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4、电子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张微女士、郑耿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李晓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微女士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耿虹女士基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李晓斐先生基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微	董事长	2026.6.10	2028.8.25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	是	非独立董事	否
郑耿虹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	2028.8.25	个人工作原因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李晓斐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8.25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郑耿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的新任董事就职前,郑耿虹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晓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因此李晓斐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晓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股;郑耿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李晓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张微女士、郑耿虹女士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张微女士、郑耿虹女士及李晓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宗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3,076股;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肖健先生和宗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肖健简历:

肖健,中国籍,男,法国国立路桥学校-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学校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0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森华易腾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森华易腾总经理。

肖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63,076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宗明简历:

宗明,中国籍,男,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MBA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甘肃佛慈红日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8月2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宗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补选董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2026年6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和业绩相挂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保持公司薪资水平具有竞争力;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等;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四条管理职责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薪酬确定依据及具体构成、绩效薪酬的分配原则、薪酬计划与执行情况、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公司人事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协助、配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实施和日常发放管理。

第六条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二章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

第七条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每年根据公司效益及业务变化情况进行核定。

第八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个人经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为基础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九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其绩效考核维度如下:

(一)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口径预算净利润完成情况);

(二)安全考核指标(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消防事故);

(三)管理考核指标(公司重点工作的执行情况);

(四)合规性考核指标(有无政府行政及证券监管处罚情形、ESG管理运营状况等)。

针对上述四个维度,根据职位和工作内容赋予权重,在年度结束后,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章薪酬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结合考核情况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一)应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四章薪酬的止付与追索机制

第十三条公司发生重大安全/消防事故、违法违规、经营风险事件等,对负有责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部分或全部扣减当年绩效奖励;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索已发放的绩效奖励。

第十四条公司因财务造假、会计差错、重大错报导致财务报告追溯重述的,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五条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信披违法等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权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或因失职、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公司薪酬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23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职工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个人经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为基础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公司相关董事2026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职工董事2026年度薪酬共计为1,087万元,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年金由公司缴纳的部分。

五、薪酬发放

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结合考核情况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六、薪酬止付追索

依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2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结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个人经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为基础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26年度薪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26年度薪酬共计为1,320万元,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年金由公司缴纳的部分。

五、薪酬发放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结合考核情况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六、薪酬止付追索

依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2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职工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此议案关联董事赵汝泉先生、余元堂先生及梁小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职工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此议案关联委员赵汝泉先生、余元堂先生回避表决。

三、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周二)9:3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职工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审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职工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程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7	中国国贸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6年6月26日以前将相关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29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358910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章侃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审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职工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	5,000万元	3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在该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5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翠微股份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98.2975%,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25%		
法定代表人	刘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857743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2层1-25-1201至1-25-1210		
注册资本	35,5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银行支付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209,794.35	1,462,188,263.53
	负债总额	1,262,605,024.01	1,380,159,375.54
	资产净额	62,604,770.34	82,028,887.99
	营业收入	320,846,825.90	1,555,692,219.70
	净利润	-19,424,117.65	-202,513,287.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